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1、分配基准：2026 年前三季度

2、根据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合并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44,897,818.22 元，未分配利润 1,312,105,464.31 元；母公司净利润 107,552,365.49 元，未分配利润 1,172,403,849.87 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本次可供分配利润为 1,172,403,849.87 元。

3、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股东投资收益，提振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资金状况及重大投资项目进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的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 1,123,125,02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 24,322,300 股后，剩余 1,098,802,720 股，拟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09,880,272.00 元（含税）。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调整原则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行权等事项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的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的总额。如后续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在兼顾公司持续发展及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而提出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兼顾了投资者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以及合理性。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公司 2026 年第六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